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弘展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俊明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鐵道局
法定代理人　胡湘麟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祺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葉兆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訴訟代理人　李宥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9月30日106年度建字第80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叁拾肆萬伍仟叁佰陸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106 年度建字第80號判決不服，具狀提起第

二審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依上訴人所提上訴狀所載，其為先備位聲請之請求，先位聲明為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登公司）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,809,860 元工程款債權存在；3.被上訴人交通部鐵道局（下稱鐵道局）應給付上訴人5,809,860 元，及自民國106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4.被上訴人交通部鐵道局應給付上訴人27,667,136元，及自106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5.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備位聲請：1.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請求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；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國登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24,796,123元，及自106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3.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前開先備位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備位聲明2.核定之，上訴利益核定為24,796,123元，是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5,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